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833號

原告 林鴻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福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辜莉雰